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qzqCoetd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18: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立新能源(001258)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18: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博

财务总监:叶春

董事会秘书:董爽

独立董事:姚文英

保荐代表人:王亮

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18: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qzqCoetd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16: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邮箱:lixinner@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9

设计总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函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 5月4日、5月5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控股股东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资本市场投资者关注公司用AI在相关业务开发应用的投入、研发进展和产生效益等情况,经公司自查,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处于阶段性建设,AI技术属于探索性新技术,在工程行业应用尚处于前期探索研究,未来进展及其实际效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0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可在其项下发行债券的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的12个月内仅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上市。预计计划的上市将于2023年5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行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行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A股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自查,本行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行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行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行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行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7号)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及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出具了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7号)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407.88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184.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88.94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临2023-01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6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3,331,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0%, 因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其中,张显坤被冻结股数为1,758,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李春田被冻结股数为1,7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 张利岩被冻结股数为793,500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 张秋明被冻结股数为79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王世超及孟奇所持股份未被冻结,上述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5,115,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8.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7%。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7号)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及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8幢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395,5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395,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海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3,481	100.00	0	0.00	0	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郭军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6,14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7、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关联股东郭军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6,14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沈旖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521,38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中信证券投资内部决策,中信证券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6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内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	5%以下股东	37,521,381	2.23%	IPO前取得:37,521,381股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中信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7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截至2023年5月5日,中信证券与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7,521,381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上述持股数量中,含中信证券通过转融通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0股,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证券投资	不超过:33,6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0,000股	2023/5/31～2023/1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中信证券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 中信证券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经核查发现,其中部分项目列示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特别风险提示:"

补充后:

特别风险提示: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一、担保情况概述"的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及支持上海万宝开展对公司的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按照实际控制的持股比例向上海万宝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等相关业务。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及支持上海万宝开展对公司的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按照实际控制的持股比例向上海万宝提供人民币1.2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等相关业务。

三、"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内容"的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内容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更正后: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分行

2、保证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5、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保证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受信人: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

5、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2、保证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5、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保证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00)

5、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 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 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四、反担保及同比例担保情况"的中"(四)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情况"的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四)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情况

上海万宝的控股股东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更正后:

(四)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情况

上海万宝的控股股东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AVMAX GROUP INC.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经核查发现,其中部分项目列示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业务额度及业务资金

用于以上衍生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均为对冲业务风险,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量。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更正后:

二、业务额度及业务资金

用于以上衍生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均为对冲业务风险,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操作。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嵘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赎回价格:100.22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5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5月4日

自2023年5月5日起,"嵘泰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年5月9日

截至2023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9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嵘泰转债将自2023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7.3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24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嵘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嵘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5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3年5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7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3\%\times 272/365=0.2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4=100.2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嵘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嵘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5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嵘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5月5日起,"嵘泰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9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3年5月10日起,公司的"嵘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嵘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嵘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5月5日起,"嵘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9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嵘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嵘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嵘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嵘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4日收盘价为102.423元/张 "嵘泰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与赎回价格(100.2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